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Empero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3)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告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1(1) 條而作出。

於2018年8月31日，嘉奇已行使租賃協議項下之權利，以續租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6樓1605室之租賃，自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為期一年。

本公告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1(1) 條而作出。

茲提述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集團於2017年10月31日聯合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為有關智揚與嘉奇之持續關連交易。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述，於2017年10月31日，智揚（作為業主）與嘉奇（作為租戶）就租賃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6樓1605室（「該物業」）之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智揚授予嘉奇續租該物業一年之選擇權（「續租權」），自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當中並無免租期），預定租金為每月36,6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空調費以及其他開支。

於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嘉奇已行使續租權。所續之租賃乃於本公司及英皇證券集團於2018年5月24日簽訂之總租賃協議（「英皇證券集團總租賃協議」）項下進行。於該公告所披露有關租賃協議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各年度之上限總額已納入英皇證券集團總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年度上限計算。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續租條款）乃公平合理，租賃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誠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陸小曼

香港，2018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女士

執行董事：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張炳強先生  
楊政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嘉裕女士  
黃德明先生  
陳漢標先生